

#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包括独立董事 Stanley Yi Chang 先生、独立董事周露露女士及董事曾冠凯先生，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 Stanley Yi Chang 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且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 二、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3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及《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23年4月2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23年8月2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2023年10月2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

#### （一）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并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相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2023年度，公司严格依据相关要求经营运作，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从专业的角度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并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工作计划执行，定期开展内控评价工作，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对聘任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认真审查，认为该机构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该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 （三）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和重大遗漏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就重大审计工作事宜与公司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积极协调，并充分沟通讨论，提高审计工作效率，保障公司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五）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其他事项的审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一如既往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指导、监督职能，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对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完善公司运作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Stanley Yi Chang 周露露 曾冠凯

2024 年 3 月 22 日